

<<法学知识如何实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知识如何实践>>

13位ISBN编号：9787301184189

10位ISBN编号：7301184182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星

页数：244

字数：25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学知识如何实践>>

内容概要

法学写作时，我们正在法律实践，由此正在支持或反对社会的某种利益……而如此理解，缘于法学知识其实不是也无法成为科学化、中立化的知识系统，相反，其注定是或张扬或隐蔽的立场化的知识主张。

进一步，需看到，法学知识完全可能通过“一个知识权威压抑其他未被认为是权威的知识”的方式，消灭实践中或许地位同等的另外法律主张的需求、愿望、期待。

<<法学知识如何实践>>

作者简介

刘星，北京人，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学术刊物发表数十篇论文，已出版《法律是什么》（修订版，2009）、《一种历史实践》（2007）、《有产阶级的法律》（2007）等多部著作。

<<法学知识如何实践>>

书籍目录

导论 法学知识的“实践性” 一、法学知识文本 二、实践法律知识文本 三、实践法律知识的“非中立性” 四、实践法律知识的“立场” 五、理论者思考的“法律实践知识” 六、实践者思考的“法学理论知识” 七、知识形态的家族类似 八、法律知识的具体性与普适性 九、理论中的法律知识的性质 十、本书叙事的知识定位 十一、本书的思路 十二、本书的论题范围、结构框架、方法运用 十三、一个提示 第一章 法学“科学主义”在中国 ——法学知识如何成为法律实践的组成部分 一、问题、思路和限定 二、“科学式”历时法学的研究对象 三、历时性法学的学术生产过程 四、“科学式”共时性法学的内在困境 五、法律实践中的“理论”和法学理论中的“理论”的异同 六、法学知识如何成为法律实践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法学的“全球意义” ——从民国时期三种法理知识的生产看 一、问题 二、民国时期法理知识的生产方式 三、近现代法理知识生产中的“全球意义” 四、法学“全球意义”的主观构建 五、法学“全球意义”的客观语境 六、在法学“全球意义”的深层中考察 第三章 西方法学理论的“中国表达” ——话语如何迁移 一、问题和必要的说明 二、西方法学理论如何被“建构” 三、西方法学理论的“想象” 四、“西方法学理论”的中国知识背景 五、发现法律实践 第四章 重新理解法律移植 ——从“历史”到“当下” 一、问题和限定 二、法律移植的或然性 三、历史主义法律移植研究的主观性 四、法律移植与“广义立法运动”的实质关系 五、法律与政治 六、关于法律移植的“当下社会共识” 七、法律移植的具体机制 八、结语 第五章 现代性观念与现代法治 ——一个诊断分析 一、问题和必要的说明 二、现代性和现代性观念 三、现代法治 四、现代性观念与现代法治的关系 五、结论 第六章 简约的法律 ——一种法学观点的实践表达 一、问题和思路 二、一个需关注的法律现象 三、至善至美的公正与法律复杂 四、追求公正的成本支出 五、成本支出的正当性 六、何为简约 七、余论 第七章 法学学术与法律生活 ——经由“一种实证法学努力”而分析 一、问题和限定 二、在中国基层司法制度中 三、实证经验的法律实践考察 四、法学学术的“特殊”修辞 五、微观制约与微观斗争 参引文献 一般索引 人名索引

<<法学知识如何实践>>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般看，阅读这样一类“法律知识”，我们通常会认为，其为“理论中”的法律知识的描述。

这种描述，既属于对历史及现实中的民事证明责任的概括和分析，也属于对其中的规律、特征的把握和提炼。

其亦可成为后来人们学习“举证责任”知识的一个对象。

此外，我们通常会认为：这种理论中的法律知识，因其对“自身规律”的把握和提炼，主要目的在于类似自然科学以瞄向对象的剖析，故无明显的“当下的实践参与欲望”，即没有明显的“当下实践立场”的表达和宣扬，其动机，主要在于“法律知识的学术生产”。

并且，其以学术话语作为表达方式。

而更重要的，其是“客观”、“中立”的。

广泛说，法学中，类似的知识描述非常普遍，并且均不约而同地默认作为一般知识传播的上述“自我特征”。

当然，我们通常又会认为，获得这样的法律知识，其目的并非仅为了“认识”、“理解”，并非仅为了知识的“客观”、“中立”的表达；在“认识”、“理解”之后，法律知识还可作为一种理论话语来指导现实中的法律操作。

它们的确来自实践，揭示实践中的“实质”，但又高于实践，又将返回实践中指导实践。

如上述“证明责任知识”的阐述者即认为，在中国的民事证明责任实践中，应注意具有自身规律的“证明责任认识”的指导意义，否则，这类实践，便会出现怪异状态，且对实践本身非常不利，而怪异状态如：1.当事人提出事实，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2.当事人一动嘴，审判人员便跑断腿；3.法院调查取证，律师阅卷、对法院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并提出问题。

在其他理论化法律知识的描述中，人们一般同样会发现类似的“指导现实法律操作”的观念。

<<法学知识如何实践>>

编辑推荐

《法学知识如何实践》：法学知识的秘密在于其为法律实践的组成部分。发现秘密，意味着应追究法学中“科学”、“中立”的修辞实质。

<<法学知识如何实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